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玫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2

電子郵件：A11124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28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」計畫案(附件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暨本署111年9月1日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111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修訂重點為新增「鼓勵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病人脫離呼吸器、簽署拒絕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, DNR)及安寧療護獎勵措施」，並配合前次修訂放寬居家照護階段之收案地點，酌修醫療費用之申報內容。
- 三、計畫建議實施日期為111年10月1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

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2022/09/28
16:50:32
電文
交換章

署長 李 伯 璋



裝

訂

線

